

# 镇海区排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期）管道修复（施工）招标文件预公示

## 一.招标条件

镇海区排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期）已由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2310-330211-04-01-740688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宁波市雄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雄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明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招标项目管道修复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12093.6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9801.22万元，建设规模：本工程第一阶段实施主要内容为一体化智慧排水系统建设、排水设施基础感知建设、排水管网CCTV检测和测量等，第二阶段实施主要内容为管道修复工作，建设地点：宁波市镇海区。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内容为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管道修复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67490286元。

2.3 施工总工期：360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及指南等一次性验收合格。安全要求：合格。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镇海区排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期）管道修复（施工）

#### （一）投标人：

3.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自 / 年 / 月1日（以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施工）业绩。

3.3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 家；

②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 / 资质， / ；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委派要求）。

3.4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

3.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6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具有 / 专业技术职称，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3.7 自 / 年 / 月1日以来（以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施工）业绩。

#### （三）其他：

3.8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1人，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3.9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10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雄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18号16楼

联系人：包工

联系电话：0574-5626767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明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18号22楼

联系人：王涛涛、柴甬凯

联系电话：0574-86660257

电子邮件：/